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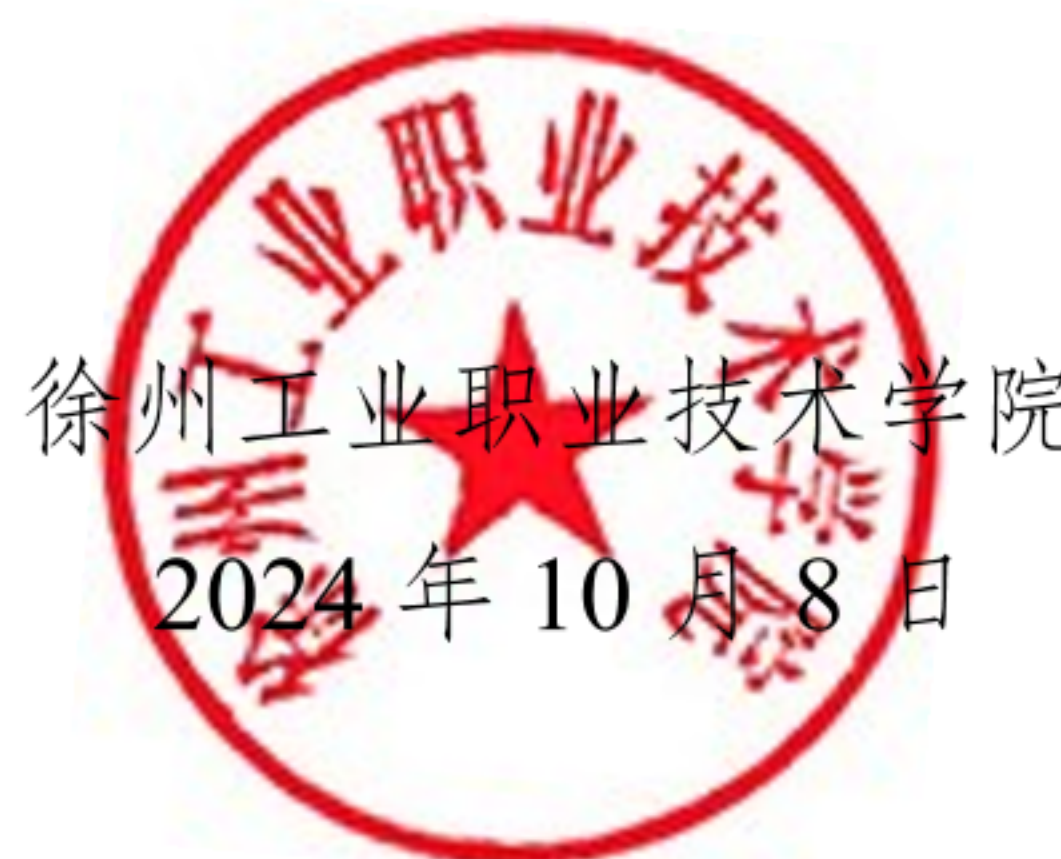
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

徐工职院发〔2024〕122号

关于印发《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实训室安全隐患举报制度》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《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实训室安全隐患举报制度》已经院长办公会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学习贯彻落实。



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

实训室安全隐患举报制度

为加强学校实训室安全监督管理，动员广大师生及时发现和诊治实训室安全隐患，预防和减少实训室安全事故，保障师生生命和财产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省市有关规定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一条 对学校实训室存在的安全隐患，任何人均有权向学校进行举报。

第二条 学校指定实训室专职管理人员负责受理举报，并设立专门的举报电话和举报信箱。举报电话：0516-85782139，邮箱：jwc@mail.xzcit.cn。

第三条 学校接到有关实训室安全隐患的举报后，应立即登记编号。若举报内容属于本单位职责范围，需及时核查处理；若应由其他部门受理，则移送相关部门处理；若需上级部门处理，应及时移交。移送、移交的举报材料需严格办理交接手续。

第四条 对于重大、紧急且线索清晰的举报，学校应应急事急办，可直接查办或指令相关单位限期办结。涉及多个职能部门的举报事项，应由有关部门联合办理。对于上级部门交办的举报事项，学校应及时将办理结果报告上级部门备案。

第五条 对于查证属实的举报事项，学校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，依法追究当事人的责任。重大事项的查处结果应及时向社会公布。

第六条 在办理群众举报事项的过程中，学校应严格为举报

人保密，未经举报人同意，不得公开举报人的姓名、工作单位、照片等信息。对于违反有关规定并造成严重后果的人员，学校将依法从严追究其行政责任和法律责任。

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限制、刁难、压制举报。对举报事项推诿、拖延不办或有意隐瞒事项真相的，要追究当事人和有关负责人的责任。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，要依法追究当事人的责任，构成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。

第八条 举报人应如实进行举报。对于借举报之名故意捏造事实、诬告陷害他人，或以举报为名制造事端、干扰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的行为，一经查实，将依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；构成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。因对事实了解不全面而导致误告、错告等检举失实的情况，不适用前款规定。

第九条 举报的内容应尽量满足下列条件

（一）鼓励举报人表明自己的详细情况，同时尊重不愿公开详细情况的举报人的意愿。

（二）举报应清楚叙述基本事实，明确表述违规人员或隐患情况。

第十条 其他未尽事宜，按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执行。

第十一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由教务部负责解释。

